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北京京城機電股份有限公司
Beijing Jingcheng Machinery Electric Company Limited

(在中華人民共和國註冊成立之股份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0187)

**關於控股子公司北京天海工業有限公司
為其控股子公司天津天海高壓容器有限責任公司提供擔保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會（「董事會」）及全體董事保證本公告內容不存在任何虛假記載、誤導性陳述或者重大遺漏，並對其內容的真實性、準確性和完整性承擔個別及連帶責任。

重要內容提示：

- 被擔保人名稱：天津天海高壓容器有限責任公司（以下簡稱「天津天海」）；
- 北京天海工業有限公司（以下簡稱「北京天海」）為北京京城機電股份有限公司（「本公司」）控股子公司，北京天海發生的擔保事項視同上市公司管理，故本公司履行信息披露義務，天津天海為北京天海控股子公司；
- 本次擔保金額及已實際為其提供的擔保餘額：本次為天津天海擔保額度為2,450萬元；已實際為天津天海提供的擔保餘額為1,120萬元；
- 本次擔保有反擔保；
- 本公司無對外擔保逾期發生。

一、擔保情況概述

為滿足天津天海營運資金需求，本公司於2014年5月23日召開第七屆董事會第十九次臨時會議，審議通過了《關於控股子公司北京天海工業有限公司為其控股子公司天津天海高壓容器有限責任公司提供擔保的議案》，同意北京天海為天津天海提供綜合授信擔保額度2,450萬元。

此項議案表決結果為：同意11票，反對0票，棄權0票。本次為天津天海提供擔保在本公司董事會權限範圍之內，無需提交本公司股東大會審議。

2014年5月23日，北京天海根據上述決議與華夏銀行股份有限公司天津分行（以下簡稱：「華夏銀行」）簽署了相關《最高額保證合同》，為天津天海向華夏銀行申請綜合授信2,450萬元人民幣提供連帶責任保證，天津天海提供了反擔保。期限壹年。

二、被擔保人情況

（一）被擔保人經營情況

公司名稱：天津天海高壓容器有限責任公司

註冊地點：天津市天津港保稅區擴展區D-2號地塊

法定代表人：劉廣嶺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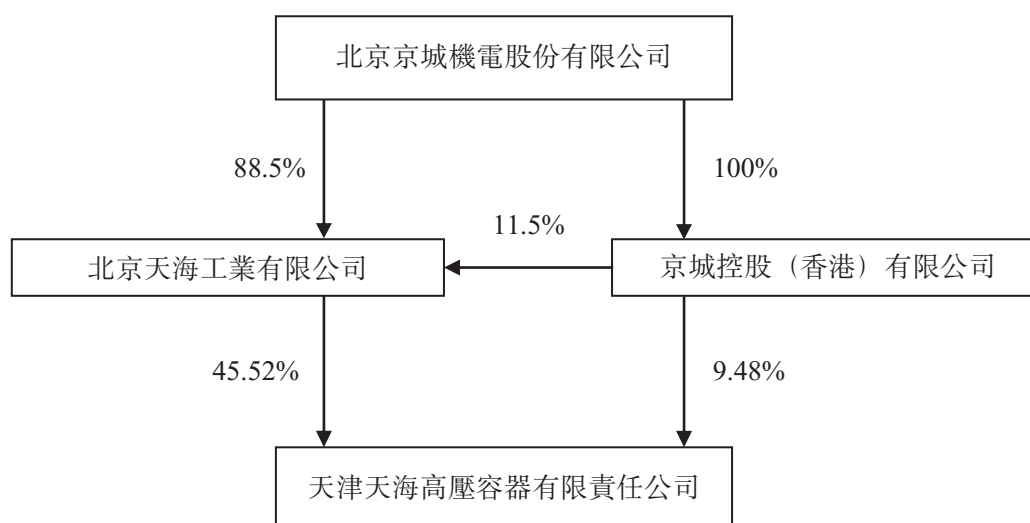
主營業務：設計製造高壓容器及售後服務，經營企業自產產品及技術的出口業務和本企業所需的機械設備，零配件，原輔材料及技術的進口業務，但國家限定公司經營或禁止進出口的商品及技術除外。

天津天海最近兩年的財務狀況和經營情況如下：

單位：萬元

期限	資產總額	負債總額	銀行貸款 總額	流動負債 總額	資產淨額	營業收入	淨利潤
截止2012年12月31日	37,574	13,447	4,000	13,447	24,127	53,786	98.58
截止2013年12月31日	39,996	16,251	8,000	16,251	23,745	46,624	-381.5

(二) 被擔保人與上市公司的關聯關係



三、擔保的主要內容

(一) 擔保合同

- 擔保方式：連帶責任保證
- 擔保類型：保證擔保
- 擔保期限：2014年5月23日至2015年5月23日
- 擔保金額：2,450萬元
- 保證擔保的範圍：北京天海為主債權本金、利息、逾期利息、罰息、複利、違約金、損害賠償金、華夏銀行為實現債權而發生的費用以及其他所有主合同債務人的應付費用。

- 6、 違約責任： 合同生效後，北京天海和華夏銀行均應履行合同約定的義務，任何一方不履行或不完全履行合同所約定義務的，應當承擔相應的違約責任，並賠償由此給對方造成的損失。
- 7、 合同的生效： 合同自雙方簽署之日起生效。合同的效力獨立於主合同的效力，不因主合同的無效而無效。如主合同被確認無效，則北京天海對主合同債務因返還財產或賠償損失而形成的債務也承擔連帶保證責任。

（二）反擔保合同

1、 被保證的債權種類及數額

反擔保保證合同所擔保的債權為：天津天海與華夏銀行簽訂的主合同約定的並由北京天海提供擔保的3,500萬元的敞口部分70%，即2,450萬元綜合授信合同。

2、 保證範圍

反擔保保證合同擔保的範圍包括綜合授信合同項下的債權本金、利息、複利、罰息、違約金、損害賠償金、實現債權的費用，以及北京天海代天津天海償還上述款項所發生的其他費用。

3、 保證期間

反擔保保證合同的保證期間：自北京天海代天津天海向華夏銀行償還貸款、利息及其他相關費用之次日起壹年。

四、董事會意見

董事會認為，本次擔保事項符合《公司法》、《上海證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規則》及《公司章程》等相關規定，被擔保方天津天海為本公司附屬公司，本公司對其具有實質控制權，且經營業績穩定，資信狀況良好，擔保風險可控，北京天海為天津天海提供擔保不會損害本公司的利益。

關於北京天海為天津天海提供擔保的議案在提交董事會審議前獲得了獨立董事的事前認可，獨立董事亦在審議此議案時發表了如下獨立意見：

- 1、 本次董事會審議的《關於控股子公司北京天海工業有限公司為其控股子公司天津天海高壓容器有限責任公司提供擔保的議案》是根據天津天海經營的實際情況及信用狀況做出的，是為了滿足天津天海的經營需要。
- 2、 北京天海提供擔保的對像是天津天海，天津天海提供了反擔保，我們認為本公司能有效的控制和防範擔保風險。
- 3、 本公司累計對外擔保金額為1,120萬元，全部為北京天海對天津天海提供的擔保，約佔公司2013年度經審計歸屬於上市公司股東淨資產的1.39%。
- 4、 上述擔保符合《關於規範上市公司與關聯方資金往來及上市公司對外擔保若干問題的通知》（證監發[2003]56號）及《關於規範上市公司對外擔保行為的通知》（證監發[2005]120號）等相關規定和本公司《對外擔保管理制度》對於擔保審批權限的規定，其決策程序符合有關法律、法規和公司章程的規定，不存在損害公司及其股東，特別是中小股東利益的情形，我們同意該擔保事項。

五、累計對外擔保數量及逾期擔保的數量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本公司累計對外擔保金額為1,120萬元，全部為北京天海對天津天海提供的擔保，約佔本公司2013年度經審計歸屬於上市公司股東淨資產的1.39%。其中逾期擔保數量為0元。

六、備查文件

- 1、 本公司第七屆董事會第十九次臨時會議決議；
- 2、 天津天海營業執照複印件；
- 3、 擔保協議
- 4、 反擔保協議

北京京城機電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會

2014年5月26日

於本公告日期，本公司董事會包括執行董事王平生先生、胡傳忠先生、吳燕璋先生、李俊杰先生及姜馳女士，非執行董事蔣自力先生及吳東波女士以及獨立非執行董事張雙儒先生、王徽女士、謝炳光先生及王德玉先生。